



# 三门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

(2023年12月25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公布 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,保持市容市貌的整洁美观,合理利用空间资源,促进经济发展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和县(市)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。

公路、铁路的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管理,适用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本办法未作规定的,适用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,是指利用建(构)筑物、场地、设施、交通工具外部等设置的以灯箱、霓虹灯、电子显示装置、展示牌、实物造型或者其他形式向户外发布的广告。



##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规章

本办法所称招牌，是指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、生产经营场所建（构）筑物外立面或者用地范围内设置的，表明其名称、字号、标识等内容的牌匾等设施。

利用招牌推介商品及服务的，按照户外广告设置相关规定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工作的领导。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，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交通运输、公安、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依法做好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相关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二章 设置规划

**第五条** 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、公安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。



经依法批准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。确需修改的，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批准后，方可修改。

**第六条**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明确适宜设置、限制设置以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、位置等内容，并规划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设置户外广告：

- (一)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、交通标志的；
- (二)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、交通安全设施、交通标志、消防设施、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；
- (三) 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，损害市容市貌的；
- (四) 在国家机关、文物保护单位、风景名胜区等地建筑控制地带，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；
- (五) 利用行道树、古树名木或者损毁绿地的；
- (六) 在危房或者其他可能危及安全的位置设置的；
- (七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设置的其他情形。

### 第三章 设置管理

**第八条** 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



##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规章

- (一)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、户外广告设施技术标准;
- (二) 道路交通安全规范;
- (三) 环保和节能要求;
- (四) 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;
-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### 第九条 招牌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

- (一) 设置位置、高度和宽度等技术规范和标准;
- (二) 内容限于本单位的名称、字号、商号、标识;
- (三) 与建(构)筑物和周围环境相协调;
- (四) 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。

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，招牌设置应当由该场所、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统一规划，规范制作。

### 第十条 广告应当真实、合法，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，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。

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，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

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###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单面面积大于等于十平方米或者



任一边长大于等于四米的广告属于大型户外广告。

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征得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### 第十二条 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，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(一) 设置申请表；
- (二)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；
- (三) 申请人单位证照材料；
- (四) 户外广告设施有关设计文件；
- (五) 户外广告设施施工、运行安全承诺书；
- (六) 设置场地、场所、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等的权属证明材料。其中，租赁场地、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设置的，还应当提供产权人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张挂、张贴宣传品等，应当经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张挂、张贴宣传品的，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(一) 设置申请表；
- (二)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；



(三) 申请人单位证照材料;

(四) 张挂、张贴宣传品有关设计文件;

(五) 安全承诺书;

(六) 涉及举办活动的，提供相关书面材料;

(七) 所利用的场地、建筑物、设施的权属证明材料和产权人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有效期不超过五年，其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有效期不超过三年，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有效期不超过一年。

**第十六条**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将户外广告设置规划，以及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的条件、程序、期限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在其办公场所、门户网站公示，并提供查询服务。

**第十七条**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是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维护、管理的安全责任人，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维护管理责任：

- (一) 建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维护管养、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制度并组织落实，做好台账记录和管理；
- (二) 发现安全隐患的，采取加固或者拆除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、启动应急预案、配备应急人员等安全防范措施；
- (三) 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，对脱落、破损、陈旧和有



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，应当及时维护或者拆除；

（四）户外广告和招牌在建设、维护、更新或者拆除期间，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；

（五）遇大风、暴雨（雪）等异常天气应当及时开展排查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安全维护管理责任。

**第十八条** 利用国有资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，应当通过招标、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进行，其招标拍卖收入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同级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**第十九条**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益广告。公益广告应当保持画面、内容完整，不得以公益广告内容变相设计、制作、发布商业广告。

## 第四章 法律责任

**第二十条**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，未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、户外广告设施技术标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

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，未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、户外广告设施技术标准设置其他户外广告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设置招牌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户外广告的内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